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386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第11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
(A09000000E_1130123863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3年第11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獲
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3年4月1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請相關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推薦作業，現經評選結果公告獲獎名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